

证券代码：832493

证券简称：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智慧铁路运营管理系统项目，金额不超过 1,7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文峰、刘博韬、陈凯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人，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377 号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377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伟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广珠铁路珠海段运营管理（需要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煤炭、矿石贸易，广珠铁路高栏港段沿线仓储，自有物业租赁。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同受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智慧铁路运营管理系统项目，金额不超过 1,7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